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佳慧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6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700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佳慧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佳慧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佳慧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1)無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2)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侵占物品之種類；(4)被害人黃萬環表示不追究本案之意見；(5)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職業為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本案刑章，然於犯後已坦承犯行，被害人亦表示不追究本案，業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

01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2 新。另為使被告能記取本次教訓而強化其法治觀念，本院認  
03 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以預防其再犯之必要，故依刑法第74條  
04 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接受受理執行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  
05 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  
06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負  
07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08 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  
09 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0 三、沒收部分：

11 被告本案侵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12 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20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5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詹書瑋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附表：

01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7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